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兆堅

被　　告　李凱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4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2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不詳時間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陳宣佑」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錩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「提款車手」，負責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。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9時43分許，假冒為買家並佯稱原告之女之賣場帳戶無法下單，須簽署認證，並提供假賣貨便連結及假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聯絡方式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113年8月15日0時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85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內(下稱本案帳戶)，再由被告提領款項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50萬元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在監沒有辦法賠償，出監後再談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受詐騙而匯款9萬9,985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85元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餘40萬0,015元之部分，查諸上開判決之記載，並未記載原告有遭詐騙此部分之款項，則此部分款項，尚無具體事證可以認定有匯入本案帳戶及被告與有參加，原告亦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萬9,9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